证券日报
2022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56 号)同意,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777,778 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86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3.9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5.55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2002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8,310.11	634,916.18	451,077.19
负债合计	640,093.41	470,249.41	291,18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支出	152,995.08	146,510.45	60,212.65
营业利润	10,991.40	9,627.51	4,311.50
利润总额	10,921.22	9,270.34	4,158.45
净利润	8,021.15	6,632.25	2,12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1.15	6,632.25	2,12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7,841.88	6,983.59	2,248.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94	48,166.51	2,392.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85	20.12	13.63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185.46	181.55	176.29
固定资本比率(%)	0.89	0.94	0.73
总资产收益率(%)	5.18	4.74	2.26
净资产收益率(%)	4.84	4.09	1.31
营业支出率(%)	93.30	93.83	93.32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 1-3 月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NJAA20087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4,628.77
负债合计	745,80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819.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
营业收入	21,028.31	18,931.37	11.08%
营业支出	20,097.65	17,876.20	12.43%
营业利润	930.66	1,055.16	-11.80%
利润总额	936.76	1,062.37	-11.82%
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691.61	743.41	-6.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34	7,911.85	2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83	-37,738.55	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5	18,100.50	-1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07	-11,561.34	263.36%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部分自营金融资产投资出现浮动亏损,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28.3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1.08%;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7.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6.97%。

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53.34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252.05%,主要系期货市场回暖,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8.83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77.9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75 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 102.64%,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收到借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2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
小计	17.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4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4

(二)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77,800 万元至 85,600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 0%至 1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400 万元至 4,080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5%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390 万元至 4,070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4%至-9%。上述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包括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5.72 万元、27,402.19 万元和 34,909.4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69.01%、70.27%和 89.24%。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 32,706.12 亿元、61,628.98 亿元和 87,153.93 亿元,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601.07 万元、3,701.93 万元和 2,968.17 万元,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2,968.17	3,701.93	6,601.07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36%	-0.47%	-2.05%
	-30%	-0.54%	-0.71%	-3.07%
	-40%	-0.72%	-0.95%	-4.09%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52%	-1.90%	-4.19%
	-30%	-2.28%	-2.85%	-6.28%
	-40%	-3.04%	-3.80%	-8.38%

(三)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利息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以及存款利率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116.84 万元、7,264.47 万元和 8,411.8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稳中有升,但受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下表测算了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53.67	5,851.28	6,212.16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91%	-0.75%	-1.93%
	-30%	-1.36%	-1.12%	-2.89%
	-40%	-1.82%	-1.50%	-3.8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3.81%	-3.00%	-3.94%
	-30%	-5.72%	-4.50%	-5.91%
	-40%	-7.62%	-6.00%	-7.88%

(四)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减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和 24,293.54 万元。

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4,293.54	17,604.80	8,632.8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2.96%	-2.26%	-2.68%
	-30%	-4.44%	-3.38%	-4.01%
	-40%	-5.93%	-4.51%	-5.35%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2.42%	-9.03%	-5.48%
	-30%	-18.63%	-13.54%	-8.22%
	-40%	-24.84%	-18.06%	-10.95%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

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既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也面临期货行业内部其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激烈竞争,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产生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新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原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可能会使得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14%	-0.17%	-0.18%
	-30%	-0.21%	-0.26%	-0.27%
	-40%	-0.27%	-0.34%	-0.3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7%	-0.69%	-0.36%
	-30%	-0.86%	-1.03%	-0.55%
	-40%	-1.15%	-1.38%	-0.73%

(六)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货物收入		125,923.66	119,871.49	33,269.72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054.07	2,727.92	269.42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15.36%	-15.35%	-10.31%
	-30%	-23.04%	-23.03%	-15.47%
	-40%	-30.72%	-30.71%	-20.62%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4%	-1.40%	-0.17%
	-30%	-0.81%	-2.10%	-0.26%
	-40%	-1.08%	-2.80%	-0.34%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下降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影响较小。

(七)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5,475.28 万元、11,514.44 万元和 4,314.13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金融资产的价值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8.16%、76.00%和 79.86%。江苏省为国内经济大省,2021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116,364.2 亿元,迈上 11 万亿元新台阶,总量位于全国第二,比 2020 年增长 8.6%。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6 处,其中有 6 项租赁物业并未在境内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疫情、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为自身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诉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存在相关性。2022 年 1-3 月 A 股市场整体成交额约为 58.43 万亿,与 2021 同期整体成交额 54.75 万亿相比略微上涨 6.73%,2022 年一季度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沪深 300 收盘指数分别下跌 10.65%、18.44%和 14.53%。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平均下滑 27.17%。

受上述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影响,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上涨 11.08%,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分别下滑 27.59%、27.59%和 6.97%。同时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水平变化区间分别为 0%至 10%、-25%至-10%、-25%至-10%和-24%至-9%。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公司可能出现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同期水平下滑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3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平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 时,共收回 5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5 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立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立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0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郭立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郭立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郭立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内重点地区来杭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 24 小时或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施兴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施正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华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晓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宇超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丽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程锦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独立董事为 3 人、股东代表监事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4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4.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1 票	×1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三,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票数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施兴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施正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华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晓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宇超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丽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程锦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2022 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止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998,969.75 元(含交易费用),股票成交最低价为 18.23 元/股,最高价为 20.2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11,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7%。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0,94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4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48,905 元,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948,905 股,约占《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34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 10,948,905 元,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00 元/股,过户股票数量为 10,948,9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 48 个月、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孙岩先生、财务总监徐勇先生、副总经理井丽华女士、副总经理古玲香女士、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作为参加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既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也承诺将来不会成为该部分预留份额的被授予人。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但享有相应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过户当日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6.83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00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7,332.12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分期摊销,则 2022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7,332.12	1,605.39	3,899.73	3,899.73	3,899.73	3,007.84	1,019.7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另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4,683,941.92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14,683,941.92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4,683,941.92 元,合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8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2 月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佛山南海经促局汇入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粤工信技改函〔2021〕14 号	与收益相关	817,200.00
2	2022 年 5 月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处	企业稳岗补贴	吉人社联〔2022〕64 号	与收益相关	377,829.05
3	2022 年 5 月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处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吉人社联〔2022〕64 号	与收益相关	318,000.00
4	2022 年 6 月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大技改奖补助	青工信规〔2019〕1 号	与收益相关	1,590,000.00
5	2022 年 7 月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与收益相关	258,326.53
6	2022 年 8 月	吉林省财政厅	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吉财金指〔2022〕567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7	2022 年 1 月至今	_	其他(单笔 20 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_	与收益相关	1,322,586.34
合计						14,683,941.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14,683,941.92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及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4 日